**城口县北屏乡人民政府文件**

北屏府发〔2022〕34号

城口县北屏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屏乡2022年青少年防溺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机关各科室（站所）、乡属各单位：

现将《北屏乡2022年青少年防溺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城口县北屏乡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1日

城口县北屏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屏乡2022年青少年防溺水

工作实施方案

各村（社区）、各乡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将进一步推进平安北屏建设，全面加强青少年防溺水事故安全教育管理工作，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青少年防溺水工作安排，结合我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源头治理，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尽职负责、失职追责，全面履行教育、管理、监护职责，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预防青少年防溺水事故工作体系，构筑安全防护防线，最大限度减少溺水事故发生。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青少年防溺水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我乡成立了以乡党委书记和政府乡长为双组长的青少年防溺水应急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如下：

组 长：高仁茂 北屏乡党委书记

王 旭 北屏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组长：康蜀亮 北屏乡党委委员、政法书记

唐 勇 北屏乡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乡长

胡 蓉 北屏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成 员：冉孟德 北屏乡北屏小学校长

罗 昆 北屏乡卫生院院长

袁晓庆 北屏乡派出所所长

贺书林 新民社区支部书记

徐永刚 太平社区支部书记

马 军 月峰村支部书记

 袁其明 苍坪村支部书记

邹昌举 松柏村支部书记

 汪时申 金龙村支部书记

张三军 北屏乡应急办负责人

李 谦 北屏乡城环办工作人员

 杨中银 北屏乡教育工作业务人员

三、职责分工

1. 学校

负责学生预防溺水事故安全教育，通过公共安全教育课、校园宣传等形式开展预防溺水事故专题教育，增强教师、学生、家长的防范意识。全面开展集中教育活动，印发《告家长书》、与家长签订责任书。并通过暑假家访，延伸预防溺水宣传教育阵地，增强家长预防溺水事故的安全意识和监护人的责任意识，共同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负责人：冉孟德。由杨中银负责联系）。

1. 应急办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职能单位、科室、村社开展专项工作，将防溺水宣传、教育引导纳入各网格员考核工作，将预防溺水事故工作纳入各村考核范围，推动专项工作措施落地。督促各涉河施工方加强施工过程中形成水池、水坑监管，对危险水坑、水池及时回填，无法回填的设立警示标志和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巡查管理（负责人：张三军）。

1. 城环办

牵头负责加强预防溺水警示教育宣传，在全乡营造预防溺水的浓厚氛围、组织各村河长在重点时段对重点水域加强巡查管理，开展隐患排查，设置警示标志，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李谦）。

（四）派出所

负责组织民警在走访活动中，积极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救援，事故现场维稳，建立快速高效的应急救援机制（负责人：袁晓庆）。

（五）卫生院

制定溺水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确保事故发生后，救援人员迅速到位，及时开展应急救援：配合其他单位做好预防溺水、救人自救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负责人：罗昆）。

1. 各村（居）委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发挥熟悉情况、直面群众的优势，组织对辖区内水域的隐患排查，配合相关科室在可能溺水的河道、山坪塘、水库设警示标志，落实管理责任：在重点时段、在事故易发水域组建由各河长牵头的巡查、救生队伍，建立健全水域日常巡查制度和监督制度，做到人员到位。巡查到位、监督到位（负责人：各村支部书记）。

四、工作重点

突出溺水事故预防，切实看牢青少年、学生、儿童特别是留守儿童、孤儿；把牢7、8月天气炎热、溺水事故高发的暑假时间段，守牢易发生溺水事故的溪流、山坪塘、水库等危险水域。

1. 全面排查整治隐患

各村（居）委按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河道、水库、山坪塘、因施工形成的水坑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

（二）大力开展防范宣传

中心校、村小、幼儿园要开展安全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强与家长的沟通联系，切实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组织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活动，确保人人增强安全意识、人人掌握自救知识。

（三）着力形成工作合力

各村社区要从保护人民群汇总生命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主动作为，积极履职，加大重点时段、重点水域巡防频率，提升防溺水事故工作实效。各乡属单位、科室、村社要主动作为，做到资源共享信息共享。

（四）大力提升救援能力

各村、有关单位、科室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提前做好处置溺水事故各项准备，添置必要救援器材，全面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坚决防止因出警不及时、处置不果断而耽搁救援时间，造成不良影响。一旦发生溺水死亡事故，要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妥善处置，严防发生次生事件。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7月10日前）

召开全乡预防溺水工作专题，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防范溺水事故宣传教育。健全完善预防溺水专项治理工作联动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各单位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1年7月10日-7月11日）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完成对所属区域安全隐患排查，对水域所属地方、单位、责任人、安全隐患、基础设施，以及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警示标识、救援装备设置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逐一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楚、情况明了。落实排查责任，对排查的每一处水域要标注具体排查人和排查时间，写明隐患情况。并建立隐患销号制度，坚持挂图作战，对前期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做好禁止进入标识牌、警示标识牌、溺水告示牌等“提示牌” 设置工作，做到整治一个、销号一个。

（三）常态化巩固阶段（2021年7月12日-9月30日）

按照职责分工，严整改、抓落地，全面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专题宣传教育，强化常态巡查。乡预防溺水事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常态化督查，落实“一事故一核查一通报”制度，严格倒查并问责，并将溺水亡人事故纳入平安创建考核内容。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

各村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预防溺水事故工作的必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维护公共安全的责任感、紧迫感，迅速行动起来，强化工作措施，建立健全乡属单位间联合检查、信息传递等工作机制，推动预防溺水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1. 强化措施，加强督查。

各村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机制健全、任务明确、措施到位。要健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细化工作措施，认真开展自查和整改工作，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对发现的各类隐患逐一进行整改,确保警示标识、隐患整改、监管覆盖。

1. 加强协作，强化责任。

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分工协作，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及时解决突出问题，形成党政领导、部门联动、依法监管、社会参与的联动机制。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预防溺水事故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村各单位要按照工作要求，切实落实管理责任，加强信息报送，不得有情不报和缓报。凡因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而引发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城口县北屏乡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1印发